附件2

工程类、经营服务类项目使用学校水电申请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信息 | 项目名称： | 联系人： |
| 联系方式（固话及手机）： | |
| 申请项目 | * 用水 □用电 | |
| 所属类别 | * 工程类项目 □经营服务类项目 | |
| 项目地址 |  | |
| 申请计量方式 | □装表计量 □不装表，按比例付费 □水电使用极少，按实际核定 | |
| 校内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| （模板：项目情况属实。本单位承诺监督该项目严格遵守学校水电管理规定，按时、足额缴纳水/电费用，安全用水/用电。） 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名） 日期: | |
| 项目所在校区后勤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| 水电管理部门意见：  （是否同意，若同意请明确计量方式）  签字： 日期: | |
| 计量管理部门意见：  （请明确收费标准）  签字： 日期： | |
| 分管处领导意见：  签字： 日期： | |
| 备案 | 能源与设备管理科备案：  签字： 日期： | |

填表须知：

1. 凡工程类或经营服务类项目要使用学校水电的，由校内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规范填写本申请表，并提交项目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；项目所在校区后勤管理部门审批完毕后，由校区水电管理部门协助用户完成开通水电、安装计量表具等适宜；申请表审批完毕后报能源与设备管理科备案；相关业务咨询可联系能源与设备管理科。
2. 学校计量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周期抄表并结算水电费，使用单位需在接到水电费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缴清水电费并将缴费凭据复印件交计量管理部门存档。
3. 各校区水电相关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区 | 水电管理部门 | 计量管理部门 | 能源与设备管理科 |
| 石牌校区 | 工程与维修服务中心020-85213989 | 物业管理服务中心020-85211151 | 石牌校区行政楼218室；020-85213317 |
| 大学城校区 | 大学城后勤办020-39312152 | 大学城后勤办（第三方物业公司）020-39310121 |
| 南海校区 | 0757-86687321 | 0757-86687372 |
| 汕尾校区 | 汕尾校区后勤保卫办  0660-3808090 | 汕尾校区后勤保卫办  0660-3808090 |